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(10701)

## 人事法令宣導

### 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出版社邀請，參與出版社教科用（圖）書編輯工作主編教授疑義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，經服務學校許可，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，不得與職務、職權相抵觸之原則，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，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，亦非常態性工作者，尚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違。（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8563號書函）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457B 號令訂定發布。（教育部106年12月27 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457E 號函）

### 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涉及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案，依勞動部106 年10 月24 日勞動條4 字第1060131984 號函略以，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，應以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；至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（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）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（如家事法庭通知）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，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，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，附予敘明。基於公教衡平性，教育人員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（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967 號函）
- 二、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「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宣導品-日曆卡之電

子檔，業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歡迎下載取用。（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89052C號書函）

## 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考試院與行政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，計修正條文19條、新增條文1條、刪除條文2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發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（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84626號函）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「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，該公司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，擬於107年度起調整費率為每月280元。另該協會為響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，與宏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「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。（教育部106年12月1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182371號書函）

## 人事活動訊息

- 一、教職員部分（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）：

★本月份無人員異動

### 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➤ 恭賀：1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王昱傑、賴素珍、張晏瑋、林虹霞、楊雅如、吳秋香、吳念慈、楊錦騰、陳曉儀、吳明典、丁蘭生、王至豪、林紀璿、高同儀、古富能、顏珮珊、王月秋、許秀玲、林嘉鴻、杜碧文、陳至柔。

## 輕鬆一下

產房裡，丈夫抱著剛出生的女兒在老婆面前滿臉笑滿眼淚，一直不斷謝著老婆，惜著老婆。

老婆溫柔著說：「想好名字了嗎！」

老公興奮的說：「想了很久很久，妳看我們寶貝小臉蛋，紅紅火火這麼可愛，胖胖的很福氣喔！真是“桃紅李白春滿庭，桂香梅節質華盈”就取名“桃桂”好嗎？」

老婆一臉疲憊不語，似感動的眼淚直流。

老公抱著小寶貝，桃桂、桃桂叫個不停。幸福之情感染著整個空間。

床邊老婆拉不住雀躍的老公，還是流著幸福的眼淚，直說「老公，老公，你姓“蔡” ~~~！」

老老

## 法律園地

### 破除審檢性別盲 正視移工困境!

近年來，有許多台灣家庭依賴移工照顧自己的家人。但你知道嗎？部分台灣司法人員的階級盲、性別盲以及族群盲，使得這些移工在遭受性侵害與性騷擾時，連進入法院審理都是奢望。

立委尤○○、林○○及勵馨基金會等團體11日指出，女性家事移工遭性騷擾、性侵害的案例頻傳，但起訴率始終不高，因為實務上司法官未能理解移工的處境，也潛藏性侵害的迷思。

根據勵馨基金會統計，以2014年至2015年間承接新北外勞庇護所內20件「性別暴力」案件，當事人提出告訴者為15件，其中13件不起訴，真正起訴只有2件，起訴率為13.3%，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礙性自主罪之起訴率43.95%。
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認為，許多不起訴的理由凸顯出移工脆弱的處境，包括「性侵為何沒有立刻報案」、「性侵後應該避免與加害者同室，受害者沒有顯與常情不符」、「

原告沒有表現焦慮憂傷，不像性侵被害人」、「原告未陷於不能與外界連絡的處境，為何沒有立即求援」。這些理由都忽視移工處境，也期待被害人必需要「完美」，司法人員有必要提升性別敏感度。

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以其庇護的移工個案為例，強調遭受性侵害的移工在尋求司法協助的過程中，首先有可能遇到仲介背景的通譯，而無法得到中立的服務，之後也很容易因為司法人員的性侵害迷思及對移工處境的不了解，而失去得到公正審判的機會。

立委尤○○與民團、學者都呼籲，政府應針對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、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，以了解移工性侵害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是否偏低與具體原因；同時應重視審檢人員的在職教育，培養司法人員的理解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性別意識。

【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】

### 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!

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，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，一般而言，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，主要有以下2種方式：

1.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。
2.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。

上述第1種情形，即在課堂中播放，所播放之影片，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，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，而對學生播放，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（公眾）的「公開上映」行為。一般來說，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，通常會發行「公播版」或專供學校使用之「教育版」，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，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，自屬合法。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（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），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。如屬上述第2種情形，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則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跟上述公開上映的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或錄影帶一樣，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，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，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，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

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，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，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，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應，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，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，不必取得授權。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，一定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效應（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，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，或去租、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），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應得到授權，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【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】